



总干事一职

合同草案

1. 本文件附有一份合同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总干事的任命条件时使用。本合同草案的文本以执委会先前向卫生大会建议的合同为基础¹，纳入 2012 年以来的薪酬调整²。
2. 按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对不叙级官员养恤金安排的考虑，并且遵循执委会在其第 101、111 和 119 届会议上采取的做法，执委会拟可授权秘书处执委会本届会议后立即就此问题与总干事一职的提名候选人进行协商，并将协商后对合同的适当修订提交卫生大会。因此，秘书处应查明任何提名候选人如被任命总干事一职，是否愿意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并经联合国大会认为适宜的特定方案作出他或她自己的安排，即向总干事支付相当于本组织原本应向养恤基金交纳的每月养恤金款额（且不会增加本组织的费用）。
3. 如任何提名候选人决定采取后一种方案，并且如果卫生大会同意，可修订合同，在第 II.(1)部分增加下列句子：

总干事不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代之以每月领取一份补贴，相当于总干事如参加养恤基金情况下本组织每月应交纳的款额。

¹ 关于总干事的合同草案的 EB130.R5 号决议（2012 年）。

² 关于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的薪金的 WHA60.10（2007 年）、WHA61.10（2008 年）、WHA62.8（2009 年）、WHA63.9（2010 年）、WHA64.25（2011 年）、WHA65.14（2012 年）、WHA67.17（2014 年）、WHA68.16（2015 年）和 WHA69.16（2016 年）号决议。

总干事的合同草案

以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为一方，以……（以下简称总干事）为另一方，于二〇一七年五月……日签订**本合同**。

鉴于

(1) 本组织《组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组织总干事应由世界卫生大会（以下简称卫生大会）根据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的提名，按卫生大会决定的条件任命；

(2) 总干事经卫生大会于二〇一七年五月……日举行的会议上任命，任期为五年。

本合同经作证达成如下：

I. (1) 总干事任期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合同期满终止。

(2) 根据执委会授权，总干事应行使本组织技术和行政首席官员的职权，并应履行《组织法》和本组织条例规定的和/或由卫生大会或执委会委派的职责。

(3) 总干事应遵守本组织《人事条例》中对其适用的各项规定，尤其不应担任任何其它行政职务，不应接受同本组织活动有关的任何外界薪酬，不应从事有碍于其履行本组织职责的事务或任何工作或活动。

(4) 总干事任职期间，享有根据本组织《组织法》规定的其职务所需的一切特惠和豁免，以及已实行的或今后决定实行的任何有关安排。

(5) 总干事可在任何时候于六个月前向有权代表卫生大会接受辞职的执委会提出书面辞呈；在此情况下，到辞呈所述期限时，总干事任职即告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6) 基于可能严重损及本组织利益的原因，卫生大会根据执委会的建议并听取总干事的申诉后有权终止本合同，但需至少六个月前作出书面通知。

II. (1) 从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总干事从本组织领取的年薪在扣除薪金税前为 241 276 美元，净年工资为 172 069 美元¹，按月支付，或用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货币付给等值的薪金。

(2) 除按《职员细则》规定领取正常地区差额调整费和津贴外，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总干事每年还可领取 21 000 美元或用合同双方同意的其它货币付给等值的社交津贴费，按月支付。社交津贴费完全由总干事自行支配，用于同其职务有关的社交活动。总干事有权领取和报销赴任、工作调动、任期届满的旅行津贴补助和搬家费用，以及因公出差和回籍假旅行津贴。

III. 根据执委会的建议，卫生大会可审议和调整本合同中有关薪金额和社交津贴费的条款。经与总干事磋商后，使之与卫生大会可能决定的适用于在职职员聘任条件的任何规定相一致。

IV. 如对本合同的解释出现任何问题或发生任何争议而不能用协商或协议办法解决时，应提交《职员细则》规定的主管法庭作出最后裁决。

谨于上述日期签署于下。

.....
总 干 事

.....
世界卫生大会主席

= = =

¹ 仅为指示性数额，有待卫生大会根据执委会的建议批准。